

表1 歐盟鄉村發展政策的歷史演變

年代	共同農業政策部份	鄉村發展政策部份	主要結果
1957-62	簽訂羅馬協定、研擬CAP	—	確保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糧食自給率
1962	實施CAP、成立EAGGF	—	
1988 -	—	提出The future of the rural World	第一次提出歐盟需要鄉村政策的政策性宣示
1991	—	— 開始推動LEADER I (期程：1991-1994)	嘗試新的鄉村發展模式、重新建立未來的鄉村發展模式、推動鄉村經濟多樣化
1992	CAP改革，提出農業環境措施	—	將環境議題納入共同農業政策之內
1994	—	開始推動LEADER II (期程：1994-1999)	傳佈LEADER I計畫的發展理念、實施範圍涵蓋50%鄉村地區、促進鄉村地區活動較佳整合
1996	—	寇克宣言，提出邁向永續發展的整合政策	強烈的鄉村政策宣示、主張新的共同農業政策應確保鄉村地區的整合發展
1999	Berlin Agenda 2000，將鄉村發展正式納入CAP的第二支柱	制訂鄉村發展法規： (EC) No 1257/1999	預期將鄉村發展逐步整合到共同農業政策中
2000	—	開始推動LEADER+ (期程：2000-2006)	預期能提高以地區為基礎的發展措施、提高歐盟鄉村地區的競爭力
2001	Goteborg European Council，確認CAP的政策目標，應協助推動鄉村永續發展，其發展的策略，包括鼓勵健康的、高品質的農產品、親善環境的生產方法（如有機生產）、推廣再生性原料作物、保護生物多樣性。		
2003	—	Salzburg Conference on Rural Development，研討會主題為Planting seeds for on Rural Development，主要議題在規劃歐盟東擴後的鄉村政策，包括鄉村地區競爭力、鄉村多樣化、生機盎然的鄉村、地方行動者動員、簡化公共服務傳送	

資料來源：Birth of a European rural development policy, 2003: 25-26.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, 2003:4.